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发起式联接 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55	0236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4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2		
份额级别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发起式联接 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640,132.52	38,093,380.12	100,733,512.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76.65	4,259.51	13,836.16
募 集 份 额 （ 单	有效认购份额	62,640,132.52	38,093,380.12	100,733,512.64

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76.65	4,259.51	13,836.16
	合计	62,649,709.17	38,097,639.63	100,747,348.80
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 人 运 用 固 有 资 金 认 购 本 基 金 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10,004,277.77	0.00	10,004,277.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7%	0.00%	9.9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17日认购本基金10,000,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10,004,277.77份（含发行期利息结转份额4,277.77份）。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从 业 人 员 认 购 本 基 金 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277.77	9.93%	10,004,277.77	9.93%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277.77	9.93%	10,004,277.77	9.93%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 0755-269480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